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曾慧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21
傳真：(02)29691665
電子信箱：AZ8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採品字第1113222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所詢關於本府「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」（以下簡稱品質管制規定）第7點第2款品管人員兼職「工程金額總計」認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111年2月22日新北樹經字第1112534535號函。

訂

二、查所詢疑義係有關本府108年6月26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83126485號函修訂品質管制規定第7點第2款：「乙方須指派受僱於己之品管人員（含職務代理人）...兼職定義：非專職。但必須受僱於乙方，並應切結其擔任兼職品管人員之工程未逾三件，各該工程所在地均位於新北市轄區內，且各該工程金額總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...」，基於該規定係屬專兼職人力之設置規範性質，爰參照本處111年1月6日新北採品字第11032244102號函（諒達）說明三所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內容，針對開口契約案件於認定前揭規定之工程金額時，並未排除適用本府品質管制規定第1點之1規定。

線

正本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副本：